

关于博罗县华意织染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的公示

我局收到博罗县华意织染有限公司申报的厂区总平面方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：

建设项目名称：博罗县华意织染有限公司厂区
建设项目内容：本项目位于博罗县园洲镇九潭桦阳工业区桦阳大道北侧地段，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编号为粤（2024）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70941号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宗地面积20000平方米，房屋建筑面积20077.01平方米，使用期限2005年8月30日起，2055年8月30日止。

博罗县华意织染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主要内容为：该项目由1栋4层已建厂房、1栋4层新建厂房、地下消防水池、地下污水处理池（已建）及垃圾收集点组成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：证载用地面积20000平方米，计算指标用地面积19978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37358.21平方米，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37732.61平方米，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265.6平方米，建筑占地面积11456.35平方米，建筑系数57.35%，绿地率10%，容积率1.89，机动车停车位113个。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，耐火等级为二级。其中厂区西北角已建成的1栋1层配电房拟拆除并在新建厂房中设置了新的配电房；厂房A已取得产权证，按原批准方案执行，不在此次审查范围内；其余与总平面方案不一致的建、构筑物应整改或拆除，未报先建应处罚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。

有关该项目的详细信息，可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boluo.gov.cn>）、现场和我局城乡详细规划股查询。

自公告刊登之日起十日内，凡与以上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关系人（单位），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该公示文件为批前公示，后续核发各类工程许可应以审批的总平面蓝图为准。

联系人：曾工
联系电话：（0752）6260623

博罗县自然资源局
2025年4月17日

